

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母公司 2010 年实现利润总额 633,276,724.96 元人民币。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2 月 4 日被山东省科技厅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 所得税率，2010 年应缴所得税总额为 93,167,159.82 元，实现净利润为 540,109,565.14 元人民币。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法定公积金，计 54,010,956.51 元人民币。2010 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486,098,608.63 元人民币，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929,477,542.66 元人民币，至 2010 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1,415,576,151.29 元人民币。

建议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99486.48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 2.5 元人民币（含税），扣除 10% 个人所得税后，每 10 股分配 2.25 元人民币。其中 B 股按股东会召开日第二天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汇率中间价折合港币兑付（个人股东按国税发（1993）45 号规定免税，非居民企业股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减按 10% 征收企业所得税）。

2、实施上述分配方案实际分配股息 248,716,200 元人民币，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1,166,859,951.29 元结转到以后年度。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30 日